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1年10月02日9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92年01月07日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2日9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6年03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0日97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8年06月10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3日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0年03月09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4日10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年03月07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3日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年05月24日100學年度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8日10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年09月17日102學年度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年04月15日103學年度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5年06月23日104學年度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1日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年05月25日105學年度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3月28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6月05日107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年10月29日108學年度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0年07月1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11年03月23日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本規定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1. 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所規定之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週至少需在校三天(每日至少須四小時)，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及完成博士論文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18學分始得畢業，而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碩士生，則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24學分始得畢業（參見本所碩、博士班課程表）。前述18及24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2門專題研究課程6學分；碩士成績單上記載已修習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酌予抵免6學分，唯博士班修習之課程與原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課程相同者(不含專題研究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1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2. 除第1條所述外，另需至其他(含校外)研究所選修本所未開設之相關課程6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
3. 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1學分，至少需6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4. 先修課程係指本所「博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課程中任二門課程。如未曾修習，則必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70分。
5. 本所博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研究所開設，至少需修滿二學分且及格)，或英語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經本所教學委員會認定，始得畢業：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

(2)托福測驗533分；

(3)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200分；

(4)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72-73分；

(5)多益測驗（TOEIC）750分；

(6)本校英文三(二)級；

(7)已於英語系國家完成碩士論文；

(8)中等學校英文教師證書；

(9)其他與上述各款英文等級相當之證明文件。

母語為英語之外籍生或僑生，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

1. 本所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以書面告知指導教授。
2. 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學前需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或本校自辦之相關講習，並取得合格證書。但已取得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研究生於入學年度之第一次所務會議後一週內(含)需選定指導教授；如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參見本所「新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五)共同指導教授之選定及申請：

研究生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或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本所教學委員初審及所長認可。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核之申請及完成時間：研究生於入學一年後(不含休學期間)，並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上述時間不含休學期間，未於前述時間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資格考核之辦理：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應於每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後兩週內完成申請手續，資格考核考試應於研究生註冊開始日後八週內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一週前公佈之。

(三)資格考核委員會：本所應於接到資格考試申請後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主持資格考核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生研究方向相關之學者專家，由所長聘任之。校內外委員比例需符合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

(四)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由本委員會選定三科，每科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每科試題由本委員會推選一至二位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

(五)資格考核成績認定：資格考核第一次考試應同時考三科，不及格之科目得重考一次，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資格考核成績表需含各科成績（含重考）及命題委員簽名，並交予所辦公室存查後始得生效。

四、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成果報告：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年，以公開報告方式向至少三位專家學 者(含指導教授)詳細說明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進展，與會專家學者以書面方式提供 考核結果及建議供指導教授參考，通過後始得提出畢業論文預講申請。

(二)畢業論文預講：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於本所「書報討論」課程中 進行一場次之畢業論文預講。

(三)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於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符合下列發 表論文之規定者，得向本所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填寫「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所著作發表相關規定：

1.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發表最低標準，可由下列四種方式中任選一種：

(1)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二篇；

(2)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及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

(3)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及國內環境科學/工程相關學刊論文二篇。

(4)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及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國國

際研討會論文二篇，且

須親自到場口頭發表。此規定僅博士班研究生經在職認定申請及審查核可後方 得採用。

欲採用本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之三星期內提出在職認定申 請，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就其勞工保險及在職証明等資料審查，申請時須填寫「博士班研究生在職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表」。

2. 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著作或在博士班發表與博士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皆不列入計算。

3. 上述著作（含完全接受，不需再審或修改者）需以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名義發表，且需為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則需為第二作者）；所

提供之資料要完備（含 S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證明）足供審查委員審核。

(四)赴國外進行交流規定：本所博士班本國籍學生，原則上應符合下列國外交流之任一

 規定後，提出學位考試。

1. 申請至國外學術或企業機構交換/研修(3個月以上)。

2. 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以上)。

3.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4. 若因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須參與國外國際研討會二次，且親自到場

 口頭發表(不得與本規定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國際研討會重複)。此規定經

 專案簽准後方得採用。

(五)資格審查：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就申請人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予以審查，經審查合於規定後送交所長核定後公告。

(六)學位考試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所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認定：學位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九)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

五、畢業：

符合上述各項之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附則：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